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克区市监昆仑所餐处罚〔2024〕283 号

当事人：克拉玛依区润酷火锅底料加工坊（马建新）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0203MA77JGT32F

住所（住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东郊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马建新

身份证件号码：*****

2024 年 11 月 22 日，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昆仑路街道办事处两名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对位于克拉玛依区东郊路 16 号熟食品加工基地 45-190 号（克拉玛依区润酷火锅底料加工坊）进行检查，检查中发现炒锅旁共放置 6 桶食品添加剂：1.食品用香精（食品添加剂）：型号：21103（NT）净含量；1KG，名称：烤牛肉味香精（液体香精）配料：食品用香料，食品用香精辅料，使用范围：肉制品复合调味料，生产日期：2024 年 10 月 30 日，保质期：24 个月。2.博邦鸡油香精：生产日期 2024 年 7 月 27 日保质期至 2026 年 1 月 26 日，净含量 1kg，食品添加剂（食品用香精）以上两种食品添加剂各 3 桶，均已开封使用，现场未见食品添加剂专柜，未见食品添加剂使用记录台账，现场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因当事人涉嫌使用食品添加剂未专区（柜）存放的

违法行为，2024 年 12 月 12 日，经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批准立案调查。

2025 年 1 月 8 日，当事人马**到克拉玛依区昆仑路街道市场监管所接受询问调查。

经查：2024 年 11 月 12 日，执法人员检查时克拉玛依区润酷火锅底料加工坊正在生产加工火锅底料，该生产场所炒锅旁放置两种食品添加剂均已开封使用，现场未见食品添加剂专柜，未见食品添加剂使用台账。当事人在使用上述两种添加剂时，按照产品建议的使用量在使用。当事人店内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均从*****购进，当事人提供了供货商资质、检验报告。当事人在执法人员检查后积极整改，加强员工培训，购进了食品添加剂专柜及使用记录本，按规定使用食品添加剂，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并提交了整改报告。当事人此前未因使用食品添加剂未专区（柜）存放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该行为属于首次发生且未造成严重后果。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资质和经营者身份信息。

2.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笔录》1 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3.执法人员制作的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对使用食品添加剂未配有专区（柜）的行为予以确认。

4.当事人提供的供货商资质、产品购销合同及检验报告

2 份，证明当事人的进货来源及产品检验情况。

5.当事人提供的整改报告 1 份，证明当事人整改情况。

2025 年 3 月 3 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克区市监昆仑所餐罚告〔2024〕283 号《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申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一条：“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的生产经营，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使用的食品原辅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国家规定，食品添加剂应当专区（柜）存放，并配备与食品添加剂使用量相适应的称量、计量工具……”的规定，构成使用食品添加剂未专区（柜）存放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使用食品添加剂未专区（柜）存放的违法行为，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原料等物品。”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罚款 3200 元。

鉴于当事人使用食品添加剂未专区（柜）存放的违法行为是首次发生，且在调查期间积极主动配合调查，能够如实

说明违法情况，在案发后主动改正，并提交了整改报告，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十一章 食品监督管理 第十二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第 94 条“违法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存在 1 项违法行为的；.....处 2000 元以上 4400 元以下的罚款”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从轻裁量。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一条之规定，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决定处罚如下：

1.罚款 3200 元；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本决

定，到建行克拉玛依石油分行营业部（收款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财政局；账号：65001890100050000188）缴纳罚款。逾期不履行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采取以下措施：1、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2、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克拉玛依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3月1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